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项目编号： Z1167

项目名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合川
校区人工湖临边护栏安装项目

采 购 人：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3 -
二、资金来源	3 -
三、谈判资格	3 -
四、谈判有关说明	3 -
五、保证金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
七、其它有关规定	5 -
八、联系方式	6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7 -
一、谈判费用	7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
三、谈判要求	7 -
四、谈判程序	9 -
五、评审依据	11 -
六、成交原则	11 -
七、成交通知	13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13 -
九、签订合同	14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4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15 -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18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8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8 -
三、报价要求	19 -
四、付款方式	19 -
四、知识产权	20 -
五、培训	20 -
六、其他	20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21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1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就 Z1167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合川校区人工湖临边护栏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元)	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 (名)	备注
Z1167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合川校区人工湖临边护栏安装项目	200779.83	0.4	1	本项目所投产品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钢结构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以上任一项资质即可。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 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加入行采家官网 (<http://www.gec123.com>) 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官网 (<http://www.gec123.com>) 或重庆广播电

视大学网站（www.cqdd.cq.cn）上下载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

1. 报名和谈判文件发售期：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6日9:00

2.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2.1 谈判文件购买方式

在谈判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支票的方式将谈判文件购买费汇至以下账户能进行购买，**该费用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开始前一小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此项手续所需的时间，因时间问题而导致供应商在开标前无法完成缴费手续或无法顺利获取收据的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文件购买费和谈判保证金应**分别**公对公转账至学校指定账户。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方认定为报名成功，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在报名和谈判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谈判文件

2. 按时按规定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3. 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综合楼308开标室。**（各投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需提供本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16日北京时间10:00**

（七）竞争性谈判地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综合楼308开标室。

（八）**谈判开始时间：2020年7月16日北京时间10:00**

五、保证金

（一）缴纳谈判保证金方式及金额

1、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谈判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谈判内容），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开始前一小时**。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谈判文件购买费和谈判保证金应分别公对公转账至学校指定账户。**

2、谈判采购保证金可以电汇、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

3、谈判保证金金额：4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

（二）谈判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111605395151

（三）谈判采购保证金交纳时间及退还

1.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由未成交供应商持收据到我校华岩校区综合楼 1003 办公室办理退还手续。

2.成交供应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持收据到我校华岩校区综合楼 1003 办公室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官网(www.cqdd.cq.cn)及行采家官网(<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查看；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联系人：白老师 姜老师

邮 编：400052

电 话：（023）68465180

传 真：（023）68465180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科技园区华龙大道1号。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 90 天。

(二) 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须采用光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建议光盘正面贴上标签：“Z1167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合川校区人工湖临边护栏安装项目”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 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1.”款规定。

2.2 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九）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1.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购买谈判文件的；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的；
5.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9.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2.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13.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

四、谈判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谈判。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②) 2.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 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②)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3	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注:

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 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 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谈判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②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 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 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作出响应。
		谈判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三)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七）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

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3.关于政策性扣减

3.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3.2 政策性扣减方式：

3.2.1 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篇 五、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4.2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3 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5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4.5.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5.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官网（<http://www.gec123.com>）及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官网（www.cqdd.cq.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谈判项目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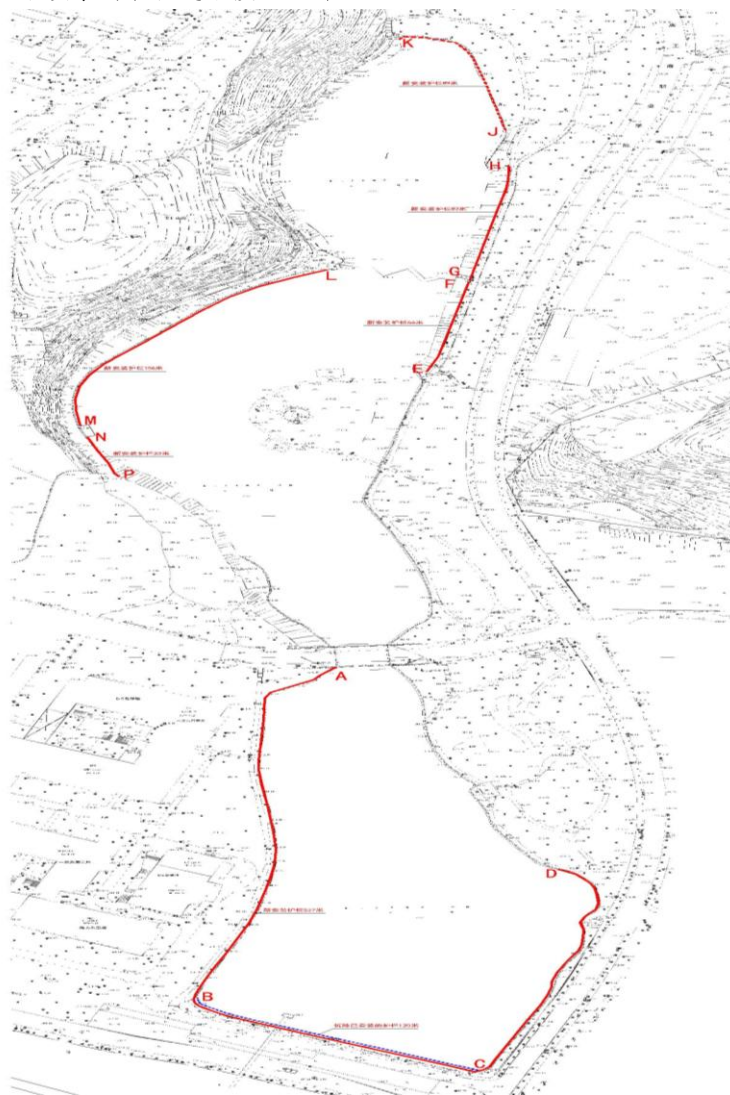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一、设备（需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合川校区人工湖安装临边护栏	<p>一、安装效果及半成品效果（参考）</p>  <p>二、材质及安装工艺</p> <p>（一）材质</p> <p>1、防护网：优质低碳镀锌钢丝；包塑：300℃高温塑化，塑料表面厚度保持在0.6mm以上。</p> <p>2、受力骨架：热镀锌钢管（立柱为圆钢管，网框为方钢管）</p> <p>3、连接螺栓：热镀锌</p> <p>（二）安装方式及规格</p> <p>1、连接方式：卡式连接</p> <p>2、网孔：50×150</p> <p>3、丝径：4mm（包塑后外径），内丝直径2.8mm，</p>	964	米

- 4、网片尺寸： 高度 950mm，单片长度 2m。
 - 5、立柱： Φ 50，壁厚：3mm
 - 6、单片网框（含压顶横管）：矩管 30x30，壁厚：3mm
 - 7、JK 段围栏与湖面呈 45° 安装，其余段围栏与湖面呈 90° 安装。JK 段每根立柱加一根与立柱相同规格的钢管支撑。
 - 8、NP 段临上坡梯步栏杆加高至 1.2 米，长度约 22 米。
- 三、安装部位及总长度 96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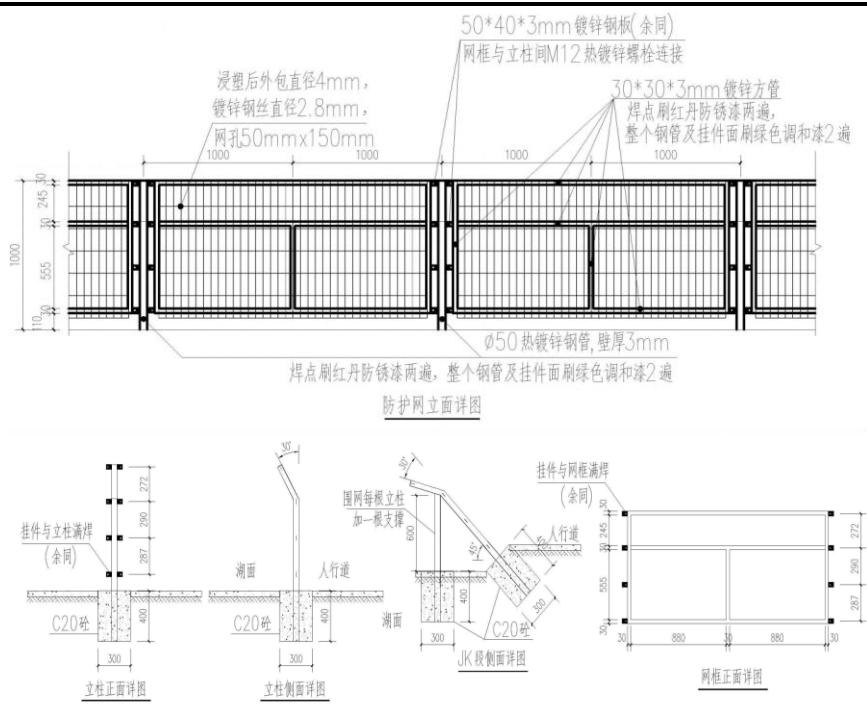


沿湖一周，在临边水体较深的位置安装防护网，总长 964 米。同时将 BC 段现有的 120 米临时防护网拆除，安装本次统一制作的防护网。

ABCD 段：537 米 EF 段：66 米 GH 段：83 米

JK 段：89 米 LM 段：156 米 NP 段：33 米

四、制作安装大样



说明：1.防护网立柱间距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但最大间距不能超过 2 米，立柱间距调整导致单价变化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调整。

2.NP 段防护网的高度为 1.2 米。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合川校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采购货物由产品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 1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未列出之配件需更换的视为免费更换（人为损坏的除外）。

三、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原有设备拆除并在校园内异地安装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补偿。其中 BC 段临时围栏拆除后的材料交予采购人，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存放。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备注“Z1167 项目履约保证金”）；

（二）在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三）货物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廉政、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

时，经成交供应商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无息以转帐方式全额退款。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法: 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二)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 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 如检测不合格, 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三)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确认, 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 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 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 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 或由供需

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 (二)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三)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 (五)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和厂家应在 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厂家应对甲方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和厂家仍需提供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上门费及其他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及厂家承担）。

(三) 维修配件

乙方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 人员培训

乙方和厂家对其提供的产品尽培训义务。乙方和厂家要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1、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依谈判结果而定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规定标准或有利于保护货物的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毁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甲方有权拒收毁损货物。

3、因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由其行为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专利文件、版权登记证明等并加盖公章）等。

5、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

三、交提货方式：

由乙方免费送到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合川校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方法：

1、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应保证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补齐或赔偿，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顺利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专利文件、版权登记证明等并加盖公章）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4、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A 货物各种质量指标不低于采购合同要求，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B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资料齐全。

C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D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确认验收。

5、乙方提供的设备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甲方需要乙方对所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如有异议，请于验收后 7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履约保证金。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质保期到期后，经

乙方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乙方如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合同要求供货；出现违法转包分包；或违反廉政规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

在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合同金额。货物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后，无廉政、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履约保证金以无息转帐方式全额退款（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工程，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累计；若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安全保证：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侵权损害，其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给甲方的系统软件程序及配件中没有病毒、木马或其他后门程序，如出现上述问题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泄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九、索赔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因为产品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拒收货物，若已付款则乙方需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退还甲方，若合同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乙方重新组织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3)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解决。

2、在 60 天内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对货物质量存疑需要检查鉴定，统一由重庆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由于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内部文件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应予严密保守。如果有造成甲方相关秘密泄露的事情发生，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年（由双方商定）。

十三、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 2、合同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所包括附件（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6、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7、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地址：九龙坡区科技园华龙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23-68465180

传真：023-68465180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20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 2019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 书面声明（格式）

(七)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十) 投标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六、附件

（一）经济部分

1.1 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1.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合计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2.1 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服务响应偏离表**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4.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4.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4.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5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6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7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8 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4.9 投标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

投标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为加强基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贵校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贵校基建、采购活动时，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学校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基建、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严格执行基建、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报价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应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行业__（行业类别）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名）	资产总额（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5.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六）、廉政部分

6.1 廉政告知书

廉政告知书

感谢贵单位积极支持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参与我校“Z1167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合川校区人工湖安装临边护栏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为了全面贯彻中央关于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反腐倡廉方针，保证谈判的公正性，保证我院干部在谈判和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管理中的清正廉洁，保证工程和质量与合理价格，在贵公司投标前，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建、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慎重告知贵公司：

1.在谈判过程中，不要找学校领导、有关部门和人员打听谈判的有关事宜和进行游说；不要宴请有关人员和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娱乐活动；不要向有关人员送礼行贿。一经发现，将按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取消投标资格。

2.若贵公司有幸中标，请贵公司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确保工程与货物的质量和工（供）期。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请贵公司慎重研究我校的规定。若自愿遵守有关承诺，则请在递交标书时，同时递交“物资采购（建设工程）廉政协议”（须有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和单位印章）。若投标时拒绝作出廉政承诺，将取消竞标资格。

同时欢迎检举揭发我校不按规定办事的人和事。

举报电话：023-42860454

此致！

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基建、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6.2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

甲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乙方：

为加强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严格执行采购（建设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除法律认可的商业秘密及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甲方的廉政职责

（一）与乙方有关部门、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采购（基建）活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不得通过乙方，参与甲方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乙方的廉政职责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参加可能影响采购(基建)活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个人及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与其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业务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五条 违约及处理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乙方承诺将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乙方履约的廉政风险保证金,留存在甲方账户,用于确保双方共同推进廉政建设的风险保证。

(二)、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合作期间未出现廉政问题,则廉政风险保证金不作实质扣除,并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三)、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管理权限,甲方对违纪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其它处理;乙方廉政风险保证金自然被罚没。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应及时提醒纠正,或者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甲方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23-42860454,邮箱:403209297@qq.com。

乙方举报受理电话: 邮箱: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Z1167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合川校区人工湖安装临边护栏项目合同的附件,与物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字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为止。

第八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